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5,378	4,056	15,292	2,028
銷售成本		(4,185)	—	(2,626)	—
毛利		41,193	4,056	12,666	2,028
其他收入	5	2,451	—	1,855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566)	—	(10,145)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342)	(8,832)	(16,112)	(4,64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0,736	(4,776)	(11,736)	(2,620)
融資成本	7	(2,204)	(7)	(2,19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2	(4,783)	(13,933)	(2,625)
所得稅開支	8	(13,864)	—	(7,81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332)	(4,783)	(21,747)	(2,62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5	(140)	7,089	(37)	5,230
期內(虧損)溢利		(5,472)	2,036	(21,784)	2,6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44)	2,306	(20,814)	2,605
非控股權益		7,872	—	(970)	—
		(5,472)	2,036	(21,784)	2,605
股息	9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本期間／前期間(經追溯重列)	10	(0.65)	(0.31)	(0.99)	(0.17)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本期間／前期間(經追溯重列)	10	(0.01)	0.46	(0.01)	0.34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5,472)	2,306	(21,784)	2,6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	6	496	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955)	2,312	(21,288)	2,6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27)	2,312	(24,863)	2,607
非控股權益	7,872	—	3,57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884,050	758,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965	41,07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20,000
無形資產	13	204,267	182,822
應收貸款		—	11,915
		1,131,282	1,114,1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	52,928	51,272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56	38,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5	11,430
		167,939	101,538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5	30,711	75,851
流動資產總值		198,650	177,38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20,254	37,4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26	476
已收訂金		428	14,370
預收賬款		136	3,239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	24,801
應付稅項		12,869	4,635
		53,313	84,948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15	11,901	55,104
流動負債總額		65,214	140,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33,436	37,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718	1,151,5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1,067	45,705
資產淨值		1,213,651	1,105,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27,157	193,282
儲備		986,494	912,545
權益總額		1,213,651	1,105,8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54,282	457,855	—	17,590	(57)	(178,457)	451,213	—	451,213
期內溢利	—	—	—	—	—	2,306	2,306	—	2,3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	—	6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	2,306	2,312	—	2,3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282	457,855	—	17,590	(51)	(176,151)	453,525	—	453,52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238,090	27	(214,711)	1,083,374	22,453	1,105,827
期內虧損	—	—	—	—	—	(13,344)	(13,344)	7,872	(5,4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17	—	517	—	5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17	(13,344)	(12,827)	7,872	(4,9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875	26,125	—	—	—	—	33,000	—	33,000
配售股份	27,000	52,779	—	—	—	—	79,779	—	79,7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7,157	907,259	38,331	238,090	544	(228,055)	1,183,326	30,325	1,213,6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664	(22,5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8,370)	(120,0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77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7,928)	(142,6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	148,1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8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2	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5	5,314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	213
	4,792	5,5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藝人管理、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上列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及(ii)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 電腦圖文、廣告及 信號燈系統設備	43,268	4,056	14,344	2,028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2,110	—	948	—
	45,378	4,056	15,292	2,028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 授出及轉授	509	5,558	96	3,334
藝人管理	210	3,643	94	1,640
	719	9,201	190	4,974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及製作		銷售電訊產品及		電影放映以及		藝人管理		綜合	
	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 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提供無線服務		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3,268	—	2,110	4,056	509	5,558	210	3,643	46,097	13,257
分類業績	24,495	—	(1,738)	(704)	(324)	3,985	184	3,104	22,617	6,385
其他收入									1,622	2,454
未分配開支									(13,648)	(6,526)
融資成本									(2,199)	(7)
除稅前溢利									8,392	2,306
所得稅開支									(13,864)	—
期內(虧損)溢利									(5,472)	2,306

4.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及製作 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 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017,334	986,635	212,231	62,207	1,229,565	1,048,842
未分配資產	—	—	—	—	69,656	166,891
總資產	1,017,334	986,635	212,231	62,207	1,299,221	1,215,733
分類負債	92,719	80,499	11,017	6,245	103,736	86,744
未分配負債	—	—	—	—	644	43,909
總負債	92,719	80,499	11,017	6,245	104,380	130,653

	終止經營業務					
	電影放映以及 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		藝人管理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422	42,107	30,289	33,744	30,711	75,851
未分配資產	—	—	—	—	—	—
總資產	422	42,107	30,289	33,744	30,711	75,851
分類負債	530	43,463	11,371	11,641	11,901	55,104
未分配負債	—	—	—	—	—	—
總負債	530	43,463	11,371	11,641	11,901	55,104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542	—	—	—
利息收入	7	—	—	—
雜項收入	1,902	—	1,855	—
	2,451	—	1,855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影版權攤銷	—	1,572	—	786
無形資產攤銷	8,039	—	4,019	—
折舊	1,719	896	859	448
核數師酬金	679	—	—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金付款	3,978	—	1,989	—
員工成本	3,491	991	1,745	496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5	7	3	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000	—	2,000	—
其他	199	—	194	—
	2,204	7	2,197	5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76	—	6,520	—
— 超額撥備	—	(775)	—	(775)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期間	2,588	775	1,294	775
	13,864	—	7,814	—

8.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204)	(4,783)	(20,777)	(2,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 終止經營業務	(140)	7,089	(37)	5,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344)	2,306	(20,814)	2,605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932,820,000	1,542,820,000	2,001,570,000	1,542,820,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66,495,902	—	—	—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45,737,705	—	91,978,022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45,053,607	1,542,820,000	2,093,548,022	1,542,82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84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711,4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64,27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25,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945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5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050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8,380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動用約8,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86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已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期內，因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朗集團」)而增加約31,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而產生185,920,000港元)。

智朗集團及宜亮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分別於其估計為十五年及十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1,614	26,732
31至60天	—	5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1,314	24,535
	52,928	51,272

15.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a)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 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B&S Group Limited 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出售集團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及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期內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19	9,201	190	4,97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	7,089	(36)	5,230
融資成本	(3)	—	(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	7,089	(37)	5,23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溢利	(140)	7,089	(37)	5,230

期內，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分類產生虧損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089,000港元）。

15.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續)

(a) 終止經營業務 (續)

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分類及藝人管理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 其他流動資產	24,072

出售集團之總資產 **30,711**

直接涉及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 其他流動負債	11,772

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 **11,901**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 **18,810**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55,000,000港元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以及硬件研發及銷售。有關收購使用會計購買法入賬。預期有關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現有之電訊增值產品開發。

商譽125,670,000港元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從智朗集團於中國廣東及廣西的高溫超導 (HTS) 濾波器解決方案之獨家銷售及市場推廣權利產生協同效益。

16. 業務合併(續)

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下表概述就智朗集團已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20,000
— 股份	33,000
購買代價總額	153,000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無形項目：	
— 客戶合約	31,802
應收款項	7,955
應付款項	(13,51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330
商譽	125,670
	153,000
	千港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扣除所獲現金	
— 現金代價	120,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收購之現金流出	119,987

(a)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暫定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合約)之公平值約為31,802,000港元，已計提有關該等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約7,950,000港元。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內	46	13,169
31至60天	7,242	42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2,966	24,216
	20,254	37,427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兌換期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24,047	953	25,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721)	(29)	(75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引致之 收益(虧損)	760	(209)	5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086	715	24,801
贖回可換股票據	(26,086)	—	(26,086)
提早贖回利息	2,000	—	2,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引致之虧損	—	(715)	(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贖回當日，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就贖回(按本金額之108%)應向認購人支付之總金額為27,000,000港元。於贖回後，概無可換股票據未獲償付。

19.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收購宜亮集團	46,48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705
收購智朗集團	7,95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股份合併後調整)				
法定：				
於期初/年初	4,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	(36,000,000)	—	—
於期終/年終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1,932,820	15,428,200	193,282	154,282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3,900,000	—	39,000
股份合併(附註b)	—	(17,395,38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68,750	—	6,875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d)	270,000	—	27,000	—
於期終/年終	2,271,570	1,932,820	227,157	193,282

2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已就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已正式獲得通過，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已就收購智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68,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27,0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剩餘所得款項5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21. 比較數字

就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而言，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45,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41,322,000港元，增幅為1,018.8%%，主要來自宜亮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約2,306,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歸因於：1)高溫超導(HTS)濾波器供應短缺，令致電訊產品的業績未如理想，對近收購的智朗集團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2)因收購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所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3)本集團現正出售的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業務的規模有所縮減所致。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對宜亮集團的收購，該集團乃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業務，而該業務市場在中國內地正處於高速發展時期。宜亮集團已獲授權在中國內地推出行人交通燈廣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宜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增加行人交通燈的數量，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升級舊有交通燈的軟硬件，以提高穩定和安全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在廣州番禺區試營有關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對智朗集團的收購。鑒於智朗集團的業務仍在發展階段，加上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對智朗集團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無線城市集團仍然為該業務分類的唯一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類的營業額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所提供的電訊服務套餐的需求下降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董事會相信新收購之業務，即電訊產品及戶外廣告媒體業務在中國內地極具發展潛力，故本集團已決定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持續縮減規模。本集團將能更集中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張新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上述業務予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140,000港元。

展望

雖然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已拖慢智朗集團的發展，但董事認為新收購的業務前景秀麗，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

智朗集團

本集團一直與高溫超導濾波器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於剩餘的獨家權利期間獲得穩定的供給，從而在中國廣東及廣西出售高溫超導濾波器解決方案。本集團還努力將其服務和產品推廣至中國的其他省份。

宜亮集團

由於廣州交通警察部門（「廣州交警部門」）對我們在廣州番禺區試營的業務作出正面的回饋，本集團目前正與廣州交警部門合作，以於廣州其他地區試營業務。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新華通訊社安徽分社（「安徽新華社」）訂立意向書，在中國安徽經營行人交通燈戶外廣告媒體業務。本集團目前正以試營方式，與安徽新華社在安徽省合肥及蕪湖等的城市各處安裝交通燈。

概覽

儘管本集團預期將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於本集團的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完結前將出售集團出售，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正考慮循多個途徑增加資源以發展該等業務。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282,000港元並分為1,932,8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智朗集團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68,750,000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代價之部份付款。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已公佈價格每股面值0.48港元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每股0.3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0.3港元向一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0股普通股。該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157,000港元並分為2,271,5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8,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7,38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43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163,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0,108,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65,214,000百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7倍上升至約3.05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29,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91,584,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5,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52,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9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6,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之重大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順利完成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79,78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者一致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運用27,000,000港元贖回(按本金額之108%)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收購智朗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38,000股股份	0.57%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ead Up」）持有。Tread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持有之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6%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下文載列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胡揚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15,000,000
張帆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15,000,000
小計				30,000,000	—	—	30,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85,500,000	—	—	85,500,000
小計				85,500,000	—	—	85,500,000
總計				115,500,000	—	—	115,5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56,178,000股股份	6.8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6,796,000股股份	0.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49,488,000股股份	2.18%
	總計	212,462,000股股份	9.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l Group Limited(「Ocean Peal」)持有，而Ocean Pea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4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周志斌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電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鴻榮先生(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